

深市监管动态

一、上市公司监管动态（2018年8月10日-8月16日）

本所对3宗违规行为进行纪律处分。

一是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吕兴平、林升智未在规定时间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吕兴平、林升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是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以及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公司监事、时任董事长童保华，董事兼总经理李强祖，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童为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倪国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是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华农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未审慎核查康华农业的销售收入、应收账款和银行存款情况，未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未能履行勤勉尽责义务，未能发现相关财务数据存在虚假记载。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所根据有关规定，对王云成、肖常和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本所共对14宗违规行为发出监管函，13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1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

13宗涉及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违规中，一是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临时公告出现多次更正，且在2004年-2017年年度报告中存在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二是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运输费、会计差错调整等财务核算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情形，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个别银行账户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不符，导致公司2014年度-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被调整；同时，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存在多项项目披露错误的情况。公司董事长徐千、总经

理李林臻、时任总会计师石炼，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三是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违规向关联方提供资金拆借以及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未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四是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以及被轮候冻结未通知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琦、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在知悉或理应知悉时未通知公司及时披露。五是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事宜。六是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于股东大会结束当日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文稿、股东大会决议和法律意见书报送本所并对外披露。七是北京三夫户外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赵栋伟未完成全部增持承诺。八是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斌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九是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停牌后实际签订的合同金额未达重大合同标准且未按要求披露客户基本情况事项。十是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7 年年报中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长舒桦、总经理罗鑫、财务总监贺德永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十一是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中披露的 2017 年度净利润与 2017 年年报中实际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公司董事长林金锡、总经理林金汉、时任财务总监陈少辉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十二是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没有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十三是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 2017 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与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差异较大，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布修正公告。

1 宗涉及买卖股票及减持违规中，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贝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公司股份未按规定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披露减持计划。

本所发出半年报问询函 1 份、重组问询函 7 份、关注函 11 份、其他函件 41 份。

二、 市场交易监管动态（2018 年 8 月 13 日-8 月 17 日）

本周，本所共对 153 起证券异常交易行为采取了自律监管措施，涉及盘中抬抬打压、虚假申报、反向交易等异常交易情形。对本周买入高风险股票“*ST 百特”、“ST 长生”和“乐视网”金额较大的 18 个账户进行了风险提示。共对 8 起上市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核查，并上报证监会 5 起涉嫌违法违规案件线索。